

证券代码：870301

证券简称：康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外投资子公司湖南康安广联科技公司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通股份”）因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与湖南清澜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清澜同盛”），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康安广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安广联”）。康安广联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800 万元，持有康安广联 80% 股权；清澜同盛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，持有康安广联 20% 股权，康安广联已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注册成立。截至目前，康安广联尚未正式运营。

#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1.2 条规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

故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# 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湖南清澜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清，王清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独立董事王庆文、刘智丹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800 万元，结合过往 12 个月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，合计交易额为 2157.5 万元未达到公司《章程》中明确的应经股东会审议的以下金额指标：“第四十九条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，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：（一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（除提供担保外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%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，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上的交易”。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有权决定的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在标的公司成立后履行补充审议程序，主要原因系为确保优先锁定“康安广联”字号、避免被他人抢先注册，故提前办理工商注册，截止目前尚未正式运营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违规，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资金占用情形，未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亦未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## 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#### 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#### 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 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湖南清澜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长沙隆平产业开发区隆园五路 5 号先进技术产业园（含 1 栋、2 栋厂房）203-02

注册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长沙隆平产业开发区隆园五路 5 号先进技术产业园（含 1 栋、2 栋厂房）203-02

注册资本：200 万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总部管理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科技中介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数字技术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专业设计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办公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网络技术服务；咨询策划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、未限制的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清

控股股东：王清

实际控制人：王清

关联关系：清澜同盛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清为康通股份高级管理人员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### 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湖南康安广联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长沙隆平产业开发区隆园五路 5 号先进技术产业园（含 1 栋、2 栋厂房）1501-01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；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通用航空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广播影视设备销售；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；音响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软件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集成电路销售；安全技术

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数字技术服务；软件外包服务；广播电视设备制造（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）；音响设备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影视录放设备制造；通信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集成电路制造；移动终端设备制造；总质量 4.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（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）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；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航空运营支持服务；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；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；汽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电车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充电桩销售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、未限制的经营活动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800 万	80%	0
湖南清澜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现金	200 万	20%	0

## 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无形资产、实物资产或股权出资等其他出资方式。

## 四、定价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系各方基于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，定价过程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出资约定：康通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 800 万元，持有 80% 股权；清澜同盛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，持有 20% 股权。实缴安排：在新设公司银行账户开立后 40 个工作日内，各方应完成首期出资，其中康通股份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，清澜同盛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。剩余出资应于新设公司成立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根据公司业务拓展和研发的资金需求计划，经股东会决议后一次性或分期缴足。

公司治理：康安广联暂不设董事会，由清澜同盛委派人员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兼任公司经理，法定代表人由清澜同盛委派人员担任；设监事 1 人，由康通股份委派人员担任。

盈亏承担：利润分配方面，清澜同盛优先分配税后可分配利润的 20%，剩余 80% 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，公司亏损按以实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。

## 六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，结合关联方资源优势，拓展业务布局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取更大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，新设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。同时，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潜在风险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，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加强对新设公司的管控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机制，组建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，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关联方行为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随着新设公司业务的逐步开展，有望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